十二、(99)院台訴字第 0993210039 號

監察院訴願決定書

(99)院台訴字第 0993210039 號

訴願人:○○○

訴願人〇〇〇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,不服本院 99 年 1 月 29 日(99)院台申財罰字第 0991801070 號裁處書所爲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緣訴願人〇〇〇爲嘉義縣〇〇〇鄉民代表會代表,爲 97 年 10 月 1 日施行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列之公職人員,依同法第 4 條第 1 款、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,應於 97 年 10 月 1 日起,迄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,向本院申報財產。訴願人遲至 98 年 12 月 2 日始向本院申報財產,已逾法定申報期限 336 日。經本院認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,爰依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,處以新臺幣(下同)16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,提起訴願,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: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。同 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:「公職人員應於就(到)職 3 個月內申報財產,每年並定期申報 1 次。同 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(到)職申報者,免爲該年度之定期申報。」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:「公職人 員就(到)職在本法修正施行前者,應自本法修正施行後 3 個月內,依第 5 條之規定申報財產, 並免依第 3 條第 1 項爲當年度之定期申報。」又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:「有申報義務之 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,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二、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於96年3月21日修正公布,並經行政院、考試院及本院於97年7月30日會銜發布,自97年10月1日施行。本案訴願人於95年8月1日就(到)職,係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施行前,依同法第4條第1款、第18條第1項規定,應於同法修正施行後3個月內,即自97年10月1日起,迄至同年12月31日止,向本院申報財產。訴願人遲至98年12月2日始向本院申報財產,已逾法定申報期限336日,經本院認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,爰依同法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,處以罰鍰16萬元。訴願人不服,訴願主張:訴願人97年財產申報,97年10月1日起有在3個月內申報,只是申報日期應寫97年,誤寫爲98年,懇請詳察。訴願人是一個小小的鄉民代表,只靠每個月代表會研究費過活,要繳房屋租金,要養母親、小孩,無半點家產,實在無法繳納16萬元罰金,請本院原諒小小的訴願人,會感激本院一輩子。
- 三、按訴願應具訴願書,載明法定事項,由訴願人簽名或蓋章,並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,為訴願法第56條所明定。另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,而其情形可補正者,應通知訴願人於20日內補正」、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……」、「但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並不影響訴願要件者,雖未遵限補正,仍不影響訴願之效力。」訴願法第62條、第77條第1款、監察院暨所屬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9條但書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願人所提訴願書因不合訴願法定程式,本院於99年3月1日以(99)院台訴字第0993200038號函,請訴願人於文到20日內依法補正,並經訴願人本人於99年3月4日收受,有本院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然迄今仍未獲訴願人遵期補正到院,依訴願法第77條第1款之規定,本院原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惟審酌本件訴願之原裁處書於99年2月2日合法送達,訴願人於同年月24日提起訴願,本院同年月25日收悉,未逾法定期間;至其餘有關訴願人之出生年、月、日、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原行政處分機關、受理訴願之機關等事項,亦均可由原處分案卷檢附之裁處書原本查悉;且本件訴願書係訴願人具名蓋章,另依其所陳文字判斷,應可確定其所不服之原行政處分及其訴願請求事項與訴願之事實、理由,爰認定其訴願雖不合法定程式,尚不影響訴願要件,依本院暨所屬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9 條但書之規定,本案訴願人雖未遵限補正,仍不影響訴願之效力。從而本件訴願本院仍予受理,而爲實體之決定,合先敘明。

- 四、次按,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「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」者,乃著重在不依規定期限申報之事實,不問其係出於故意或過失行為所致,均應受罰。本院為服務申報人,前於97年10月1日以(97)院台申壹字第0971807464號函,通知所有97年新法申報人員,應於97年10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,向本院辦理財產申報,此有相關函文影本附卷可憑。另本院為使申報人了解申報法令及得以及時申報,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後,在全國各地辦理宣導活動,並行文通知嘉義縣○○○鄉民代表會,轉知所屬應向本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,參加97年10月15日假嘉義縣政府人力發展所舉辦之宣導說明會,亦有本院秘書長97年9月30日(97)秘台申參字第0971807627號函文影本在卷足佐。又考量公職人員公務繁重,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8條第1項並明定申報期間為「本法修正施行後3個月內」,時間堪稱充裕,足供申報人查明並彙整其財產資料後完成申報。
- 五、本案訴願人雖稱其 97 年度之財產申報,已在 97 年 12 月 31 日法定期限前完成申報,只是申報日期誤寫為 98 年。又於原處分機關電詢時敘稱「渠之 97 年度新法財產申報表,已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本院郵寄申報,惟因未以掛號投遞,致無從知悉該份申報表是否寄達本院」(詳參原處分卷附之本院 99 年 3 月 3 日公務電話紀錄)。惟查,本院係於 98 年 12 月 3 日始收受訴願人於 98 年 12 月 2 日郵寄之 97 年度財產申報資料,此有郵寄信封郵戳及本院收文章戳可佐。又本院前於 98 年 7 月 31 日以(98)院台申參字第 0981804156 號函,請訴願人就其未於申報期限內申報財產一事陳述意見,由訴願人於 98 年 12 月 2 日所復「撫養兒子、母親,……因無財產、土地、存款申報,『以爲不用申報,所以就沒報』,如有疏失,就此見諒」內容觀之,足證訴願人於本院 98 年 7 月間函請其陳述意見時,尚未向本院辦理財產申報事宜,與其主張已於法定期限內完成申報之訴願理由前後不一,顯相矛盾。則訴願人既未能提出其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前交寄財產申報表之相關佐證,所執已於法定期限內申報云云,即難以採信,其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,洵堪認定。
- 六、末按,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,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,爲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前段所明定。經查,原處分業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,審酌本案之個案情節,以「經審酌本案逾期申報日數爲336日;又受處分人係因本法修正成爲法定申報義務人,爲第一次爲公職人員財產申報,或因未熟悉法規應申報之規定,核其違反行政法上申報義務,所應受責難程度較低」等由(詳參原裁處書理由四),於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法定罰鍰範圍內,裁處訴願人16萬元罰鍰,並無不當,應予維持。至訴願人如因個人經濟因素,無法一次全數繳清罰鍰者,得依據「監察院核准罰鍰分期繳納作業要點」之規定,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分期繳納,併予敘明。
- 七、綜上所述,本件訴願爲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